

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  
扩建年产 2 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  
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

编制单位：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

编制时间： 二 0 二 0 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瑞洪

项 目 负 责 人：朱瑞洪

填 表 人 ：朱瑞洪

建设单位：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

电话：/

传真：/

邮编：646199

地址：泸县玉蟾街道小马滩五社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

##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原项目批复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6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7 验收意见和其他事项的说明

附件 8 自主验收公示截图和国家验收平台公示截图

## 1 前言

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主要从事石料加工及销售，该企业建有一条“2000m<sup>2</sup>/年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并于 2015 年完成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为充分利用石材厂加工剩下的固体废物，在原厂区内新增一条碎石生产线，即扩建年产 2 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泸县玉蟾街道小马滩村 5 社，占地面积为 800m<sup>2</sup>，项目租赁小马滩村 5 社集体用地作为生产用地，不新增占地，厂房及堆场均依托原厂区已建。

2018 年 9 月 26 日，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521-12-03-299811]JXQB-0449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2019 年 7 月，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7 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19]86 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建成。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万吨碎石；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我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对项目进行了自查，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

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密闭式厂房；

辅助工程：供水、供电、围墙、厂区道路；

仓储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住宿楼、食堂；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  
处置措施。

详见表 2-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
-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 敏感点声环境监测；
- (3) 废水、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4) 总量控制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7)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2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名称：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2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2万吨				
环评时间	2019年7月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年1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3月20日、2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1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6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3万元	比例	20.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7.16)；</p> <p>2、环境保护部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废)工作的通知》(2018.3.2)；</p> <p>5、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521-12-03-299811]JXQB-0449号, 2018.9.26)；</p> <p>6、《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扩建年产2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7)；</p> <p>7、《关于扩建年产2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泸县环建审[2019]86号, 2019年9月17日)；</p>				

验收监测标准	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标准限值		
	类型	验收标准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颗粒物	1mg/m <sup>3</sup>	



## 表二

###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小马滩五社。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东南侧 5m 处为泸县永红石膏制品厂、5~10m 处为 8 户农户、60m 处为泸县永红涂料厂、160m 为 15 户农户；东北侧 45m 处为 2 户临街住户、60m 处为玉蟾街道石岗场居民集中区；西北侧 35m 处为 1 户农户、40m 处为 15 户农户、133m 处为 10 户农户；西南侧 140m 处为 2 户农户。项目不在泸县玉蟾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和四川省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区域附近无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和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 2.2 项目建设概况

#### 2.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扩建年产 2 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泸县玉蟾街道小马滩五社

#### 2.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 (1)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 800m<sup>2</sup>，在已有厂区内新增一条石料加工生产线，利用石材加工剩下的固体废料和利用它原有生产场地，形成年产 2 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一条。

##### (2)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0.6%。

##### (3)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及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主体工程	密闭式厂房	利用1栋已建1F半封闭厂房改建,新增一条1.5万吨/年的石料生产线,新增密闭式聚苯乙烯隔声彩钢板,建筑面积为400m <sup>2</sup>	利用1栋已建1F半封闭厂房改建,新增一条2万吨/年的石料生产线,新增隔声彩钢板,建筑面积为400m <sup>2</sup>	实际为2万吨/年的石料生产线	生产废水、固废、噪声、粉尘
辅助工程	供水	项目水源取自项目区自来水。	同环评	-	/
	供电	附近电网供电,厂区内设置变压器,可以满足需要。	同环评	-	/
	围墙	企业围墙基脚硬化	同环评	-	/
	厂区道路	路面硬化 500m <sup>2</sup>	同环评	-	扬尘
仓储工程	原料堆场	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南侧,四周设置砖砌维护结构,建筑面积180m <sup>2</sup> ,堆高不超过4m,存储7天	同环评	-	扬尘
	成品堆场	本项目不设置成品堆场	成品堆场位于密闭厂房内,与生产线相邻	成品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	/
环保工程	化粪池	2个,住宿区设置1个,容积为6m <sup>3</sup> ;办公生活区设置1个,容积为10m <sup>3</sup>	同环评	-	污泥
	沉淀池	修建一个三级沉淀池,共计100m <sup>3</sup>	依托“2000m <sup>2</sup> /年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沉淀池,容积共计6000m <sup>3</sup>	依托已有沉淀池	
	生产车间喷淋系统	在破碎机、振动喂料机、传料机等生产机械设备均安装雾状喷淋设备,达到降尘目的。原料堆场安装11个喷淋装置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1台雾炮机,可对厂区内部降尘;原料堆放于“2000m <sup>2</sup> /年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车间内	-	粉尘
	封闭厂房	设置封闭厂房,对生产设备进行全封闭,阻隔粉尘。	同环评	-	/
	雾炮机	在厂区内安装1台雾炮机。	同环评	-	/

	防尘棚	在生产区安装彩钢防尘棚，将生产机械全部覆盖，降低灰尘排放	同环评	-	粉尘
	雨水收集池	修建1个雨水收集池，容积为30m <sup>3</sup>	沉淀池兼做雨水收集池，容积为6000m <sup>3</sup>	沉淀池兼做雨水收集池	废水
	安装输送带防尘罩	在每条输送带安装防尘罩	输送带密闭	输送带密闭	/
	道路两侧喷系统	在厂区道路安装喷淋设施，降低道路扬尘	在彩钢棚外设置雾状喷头，对厂区道路进行喷雾降尘	否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租用附近民房，30m <sup>2</sup>	同环评	-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住宿楼	位于厂区生产车间西侧，轻钢棚架结构，建筑面积60m <sup>2</sup>	同环评	-	
	食堂	租用附近民房，30m <sup>2</sup>	同环评	-	

### 2.2.3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电机功率 (kw)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传料机	2470	/	1台	0	/
2	颚式破碎机	1240	1240	1台	1台	55
3	皮带输送机	S1000	S1000	1台	1台	37
4	振动喂料机	/	/	1台	1台	/
5	振动筛	/	/	1台	1台	/

### 2.2.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环评设计	实际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料	石料	石料	2万吨	2万吨	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2000m <sup>2</sup> /年石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固体废料及我公司矿石开采废石
能耗	电	电	2500kW.h	2500kW.h	当地电网
	生产用水	水	240t	240t	水以及自来水

生活用水	57t	57t	地自来水管网
------	-----	-----	--------

### 2.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年工作日：工作制度为 1 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h。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

### 2.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营运期日用水量为 2.01m<sup>3</sup>/d，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用水用作农肥。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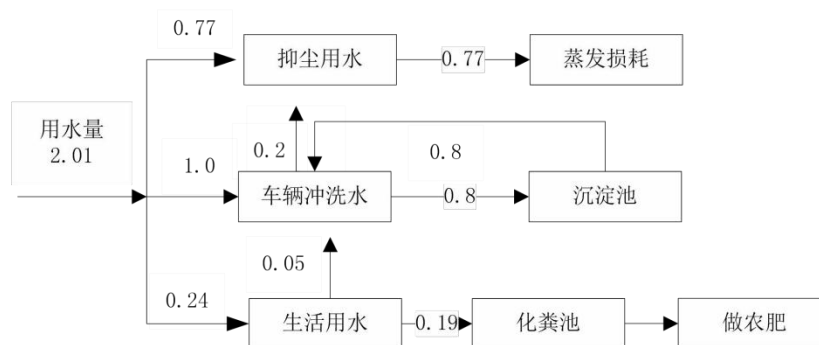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2.7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 工艺流程简述

该项目设计年产 2 万吨碎石料。本项目生产加工原料为外购石料和利用现有“2000m<sup>2</sup>/年石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固体废料，**本项目禁止使用泥夹鹅卵石**。原料堆存由给料仓，送到振动筛，容积大（容积小的直接转中转仓）的原料由破碎机进行破碎，容积小的部分直接输出为成品，中间由皮带输送机输送。最终成品均外运，产区内不设置成品堆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 2.2.8“以新带老”整改落实情况

企业原项目“2000m<sup>2</sup>/年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南侧，于2015年完成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治理措施为：

1、**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湿法切割、切边废水经排水沟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进行湿式切割，切割粉尘经水喷淋降尘；原料主要为大型石材，设置于半封闭车间内。

3、**噪声治理措施：**通过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隔声降噪。

4、**固废治理措施：**废边角料进入“扩建年产2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进一步加工处理；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运做建材使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环评要求未落实处置措施与实际对照见表

**表2-4 环评要求未落实处置措施与实际对照**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彩钢棚和喷淋设施，对原料堆场增设喷淋设置	对生产车间进行半封闭彩钢棚，设置炮雾机，对生产车间进行降尘；原料堆场位于车间内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雨水收集池，在厂区内设置移动式雾炮机	将沉淀池兼做雨水沉淀池，厂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	已落实

### 2.2.9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化情况对照表**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设置三级沉淀池 100m <sup>3</sup> ，修建雨水收集池 30m <sup>3</sup>	实际设置一级沉淀池 6000m <sup>3</sup> （依托原有项目沉淀池），收集厂内雨水和污水	沉淀池容积增大， <b>不属于重大变更</b>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后回用	车间地面定期进行拖洗（拖地频次减低），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原料输送粉尘、破碎机、筛分机粉尘、原料堆场粉尘、成品堆场粉尘、产品装卸粉尘、运输道路扬尘。

**上料粉尘、原料输送粉尘、破碎机、筛分机粉尘：**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密闭厂房内，在上料口设置一个大功率雾炮机，对车间进行喷雾降尘。

**原料堆场扬尘：**石材加工生产线产生的废料堆放于石材加工生产车间内部，生产时搬运。

**成品堆场粉尘：**成品堆场设置于车间内部，设置彩钢棚封闭，并在车间内设置一个雾炮机。

**产品装卸粉尘：**产品装卸前采用喷淋装置除尘，润湿产品。

**运输道路扬尘：**本项目道路进行硬化，彩钢棚外设置雾状喷头进行喷雾降尘。

####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污水。

**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污水：**项目西侧设置有一个沉淀池（依托原有项目，总容积 6000m<sup>3</sup>），该沉淀池主要用于沉淀“2000m<sup>2</sup>/年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废水，车辆冲洗位于沉淀池旁，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周围边沟进入沉淀池处理。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间内地面定期进行拖洗（拖地频次减低），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用作农肥，不外排。

####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输送机、喂料机、振动筛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管理等综合措施隔声降噪。

#### 3.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主要产生于“2000m<sup>2</sup>/年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经清掏后进行外售用于建筑材料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表 3-3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序号	类别	废弃物名称	来源	处置措施
1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生产	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经清掏后进行外售用于建筑材料使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	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该项目环评与实际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3-1。

**表 3-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大气污染物	上料粉尘、原料输送粉尘、破碎机、筛分机粉尘	颗粒物	布设于密闭厂房内，破碎、筛分安装喷雾装置除尘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密闭厂房内，在上料口设置一个大功率雾炮机，对车间进行喷雾降尘。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堆放于密闭厂房内	同环评
	成品堆场粉尘	颗粒物	/	成品堆场设置于车间内部，设置彩钢棚封闭，并在车间内设置一个雾炮机。
	产品装卸粉尘	颗粒物	/	产品装卸前采用喷淋装置除尘，润湿产品。
	运输道路扬尘	颗粒物	/	本项目道路进行硬化，彩钢棚外设置雾状喷头进行喷雾降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用作农肥，不外排。	同环评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SS	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车间地面定期进行拖洗（拖地频次减低），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经周围边沟进入沉淀池处理	同环评
固废	生产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经清掏后进行外售用于建筑材料使用	同环评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同环评

噪声	破碎机、输送机、喂料机、振动筛等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管理等综合措施隔声降噪。	同环评
----	-----------------------	------------------------------------	-----

**表 3-3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运输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严禁外排	车辆冲洗位于沉淀池旁，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间内地面定期进行拖洗（拖地频次减低），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	<b>已落实</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用作农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截洪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容积 30m <sup>3</sup>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所有废水不外排。	<b>已落实</b> ，初期雨水经截洪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容积 6000m <sup>3</sup>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所有废水不外排。
废气	生产车间设置全封闭彩钢棚，项目加工区设置 1 台移动式喷雾炮，对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喷雾抑尘。	生产车间设置全封闭彩钢棚，项目加工区设置 1 台移动式喷雾炮，对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
	破碎筛分工序设计在密闭厂房内，生产设备产尘点安装喷淋设施，进出料口及输送筛分过程进行喷淋洒水除尘，采用柔性出料口，有效抑制破碎扬尘	<b>已落实</b> ，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厂房内，在上料口设置一个大功率雾炮机，对车间进行喷雾降尘。
	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道路两侧安装移动式喷淋设备定期期喷淋，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量错开车流量高峰期。	<b>已落实</b> ，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道路两侧安装移动式喷淋设备定期期喷淋，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量错开车流量高峰期。
固废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污泥通过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后外售。	<b>已落实</b>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污泥打捞后外售。
噪声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加工设备置于四面全封闭厂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维护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厂内低速行驶，优化车辆运输线路和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b>已落实</b>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 3.6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该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备注	
施工期废气	防尘口罩、围栏等	同环评	2.0	2.0	新建	
运营期废气	装卸粉尘	喷淋装置（1套）	2.0	10	新建	
	筛分粉尘	在破碎筛分设备、转运等产尘点设置喷雾防尘装置加工车间设置双层隔声墙	5.0			
	原料运输	皮带输送均封闭，且设置喷淋装置、封闭厂房	10.0			
	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两旁喷淋设施	厂区道路两旁喷淋设施	/	2	新建
		雾炮机 1 台	雾炮机 1 台	1.0	1.0	新增
	堆场	喷洒除尘装置，堆场设置围挡	堆场位于车间内部	3.0	3.0	新建
施工期废水	沉淀池，容积 10m <sup>3</sup>	同环评	1.0	1.0	新建	
运营期废水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容积 100m <sup>3</sup>	一级沉淀池，容积 6000m <sup>3</sup>	/	/	依托
	雨水	雨水收集池、容积 30m <sup>3</sup>	一级沉淀池，容积 6000m <sup>3</sup>	2.0	/	依托
	生活废水	化粪池 2 个，容积 16m <sup>3</sup>	同环评	/	/	依托
施工期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	同环评	1.0	1.0	新建	
运营期噪声	隔声、减震工程，隔声材料，封闭式生产厂房	同环评	10.0	10.0	新建	
	运输车辆路过敏感点路段应避开午休、夜间时段，并应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同环评	0.5	0.5	新建	
施工期固废	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等	同环评	0.5	0.5	新建	
运营期固废	职工生活	定期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同环评	1.0	1.0	新建
	污泥	定期清掏	同环评	1.0	1.0	新建
合计			40.0	33	-	

### 3.7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检查

厂区的环保工作由厂内值班人员兼职，主要负责项目内环保工作。公司制定

了《环保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 **3.8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由办公室人员保管。

### **3.9 应急措施检查**

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为：510521-2019-093L。同时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应的消防设施。

## 表四

### 4.1 环评主要结论（摘抄至环评）

####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石料加工生产项目,总用地 800m<sup>2</sup>,项目利用石材加工剩下的固体废料和利用它原有生产场地,新增年产 2 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新增颚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给料机 1 台以及炮雾机 1 台、喷淋设施,完善水、电等相关配套设施。

####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改版)》中的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发【2005】40 号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所选设备亦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2018 年 9 月 26 日,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准予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8-510521-12-03-299811】JXQB-0449 号。

#### 3、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泸县玉蟾街道小马滩村5 社,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仅在原有用地范围内新增一条碎石加工生产线,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m<sup>2</sup>,根据泸县玉蟾街道国土所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玉蟾街道土地利用规划。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 和O<sub>3</sub>, 五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中 PM<sub>10</sub>、PM<sub>2.5</sub> 超标, 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大气估算结果’本项目为三级评价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范围。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500m。项目不属于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项目,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恶化。

声环境质量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与环境本底值叠加后仍能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质量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原因主要为九曲河接纳沿途生活废水所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生态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泸县玉蟾街道小马滩五社，根据四川省生态红线图，详见附件，本项目不在四川省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石料加工生产，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资源利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4）环境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暂未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对促进生态发展有重要贡献，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 5、平面布置合理性结论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和外环境关系示意图，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物料能够有效的流通。

### 6、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监测项目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项目各监测点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地表水质量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原因主要为九曲河接纳沿途生活废水所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环境空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经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污染均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 (3) 声环境

生产噪声在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经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通过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 8、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 (1) 达标排放

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有效防治措施治理,废气、噪声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2)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因此本项目不设置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次评价不设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 9、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技术可靠,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和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该项目应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2、在施工期，为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施工单位应将安排好施工时间段，未经批准严禁夜间施工作业，以避免噪声扰民纠纷。
- 3、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对该类废弃物的暂存场地采取防雨、防火及防渗漏措施，严防其二次污染。
- 5、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6、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7、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4.2 环评批复（摘抄至环评批复）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关于扩建年产 2 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9]86 号）文件如下：

一、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在泸县玉蟾街道小马滩五社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年产 2 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项目利用石材加工剩下的固体废物和利用原有生产场地、新增年产 2 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一条，不得使用泥夹鹅卵石。配套新增颚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给料机 1 台以及喷淋设施，完善水电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并经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予以备案（川投资备【2018-510521-12-03-299811】JXQB-0449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泸县玉蟾街道小马滩村五社，占地面积 800m<sup>2</sup>，租赁小马滩村五社集体用地作为生产用地，本项目在原有用地范围内新增一条碎石加工生产线，不新增用地。根据泸县玉蟾街道国土所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玉蟾街道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优化施工作业方案，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施工期要对扬尘污染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落实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建筑施工弃渣必须送往指定的渣场处置，严禁将固体废物倾倒入水体。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运输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初期雨水经截洪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容积 30m<sup>3</sup>），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所有废水不外排。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设置全封闭彩钢棚，项目加工区设置 1 台移动式喷雾炮，对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喷雾抑尘。破碎筛分工序设计在密闭厂房内，生产设备产尘点安装喷淋设施，进出料口及输送筛分过程进行喷淋洒水除尘，采用柔性出料口，有效抑制破碎扬尘，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道路两侧安装移动式喷淋设备定期期喷淋，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量错开车流量高峰期。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加工设备置于四面全封闭厂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维护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厂内低速行驶，优化车辆运输线路和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污泥通过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后外售。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回常管理，保证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根据报告预测，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点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六、请泸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验收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监测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  dB (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 厂界东侧居民点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无组织废气基本信息表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图 6-1 布点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 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 数(天)
2020.3.20	碎石	66.67t/d	54t	81	300
2020.3.21			56t	84	300

**7.2 验收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 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浓度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0年3 月20日	颗粒物	1#	0.150	0.100	0.167	0.134	0.167
		2#	0.234	0.283	0.217	0.267	0.283
		3#	0.267	0.217	0.250	0.283	0.283
		4#	0.234	0.267	0.250	0.217	0.267
2020年3 月21日		1#	0.117	0.100	0.150	0.167	0.167
		2#	0.234	0.283	0.250	0.267	0.283
		3#	0.267	0.217	0.283	0.234	0.283
		4#	0.283	0.217	0.234	0.250	0.283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dB(A)]	备注
		昼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1#	58	/
	2#	59	/
	3#	59	/
	4#	59	/
	5#	58	/
2020 年 3 月 21 日	1#	58	/
	2#	58	/
	3#	59	/
	4#	59	/
	5#	58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5#点位（敏感点）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7.3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扩建年产 2 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20 年 3 月 20 日、21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西侧设置一个沉淀池(总容积 6000m<sup>3</sup>),该沉淀池主要用于沉淀“2000m<sup>2</sup>/年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废水,车辆冲洗位于沉淀池旁,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周围边沟进入沉淀池处理;车间内地面定期进行拖洗(拖地频次减低),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用作农肥,不外排。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5#点位(敏感点)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主要产生于“2000m<sup>2</sup>/年石材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经清掏后进行外售用于建筑材料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 (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扩建年产2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6%。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或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议

1.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定期请有资质单位对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2万吨碎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泸县玉蟾街道小马滩五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9°10'07.17", E: 105°23'28.95"			
	设计生产能力	2万吨碎石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2万吨碎石加工			环评单位	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泸县环建审[2019]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9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20.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泸县福集镇宏达石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510521MA66W19K1Y		验收时间	2020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